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金訴字第1166號

具保人 兼

被 告 莊仁傑

上列具保人即被告因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莊仁傑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3萬元及實收利息沒入之。

理 由

一、具保之被告逃匿者，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，並沒入之，不繳納者，強制執行。保證金已繳納者，沒入之；依第118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，實收利息併沒入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具保人即被告莊仁傑因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，偵查中經檢察官命出具保證金3萬元，由莊仁傑繳納後，將其釋放，而莊仁傑所涉上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後，經本院傳喚未到，復拘提無著，亦未在監押，有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收受訴訟案款通知、國庫存款收款書、本院送達證書、刑事報到單、準備程序筆錄、拘票暨拘提報告書、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、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附卷可稽，足認莊仁傑已逃匿，揆諸前揭說明，自應將其原繳納之上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沒入之。

三、應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

刑事第十二庭 審判長法官 張宏任

法官 曾淑君

法官 林育駿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2 書記官 楊宇國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